

有关刊发公司通讯文件事宜 回条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鼓励各股东阅读在本公司的网址上所刊登有关本公司向股东发出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摘要报告(「财务摘要」)、完整的年报及财务报告(「详细财务报告」)、中期报告、股东大会通知、上市文件及通函(「公司通讯文件」)以代替收取该等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上网浏览文件方式」)。我们相信此乃更方便快捷与股东通讯的方式，并有助减低印刷公司通讯文件的数量及减低对环境的影响。如股东拟选择上网浏览文件方式，请填写妥及签署此回条，然后将本回条交回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详情请参阅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发给股东的信函。

请仅在一个空格内填上「✓」号。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 上网浏览文件

本人/我们希望依赖在本公司网址上刊载的网上版，以代替公司通讯文件的任何印刷本，及

- (A) 在本公司网址上刊载有关刊发该等文件及其他相关事宜的电子通告。
- (B) 以邮递方式收取有关本公司网址上刊发该等文件及其他相关事宜的印刷本。

或

2. 印刷文件

本人/我们希望按下列指定方式收取所有日后的公司通讯文件：

- (i) 财务摘要(而不是详细财务报告)及其他公司通讯文件
- 只收取英文版 只收取中文版 收取英文和中文两种版本
- (ii) 详细财务报告(而不是财务摘要)及其他公司通讯文件
- 只收取英文版 只收取中文版 收取英文和中文两种版本

请注意：

1. 请仅在本回条的其中一个空格内划上「✓」号。如在超过一个空格内划上「✓」号或未有在任何空格内划上「✓」号或在其他方面填写不正确，本公司可酌情决定将回条作废。
2. 上述指示将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出的所有公司通讯文件，直至 阁下另行通知本公司为止。
3. 阁下可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索取日后的公司通讯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
4. 倘若 阁下的股份以联名持有，则本回条需由所有联名持有人或其姓名列于本公司股东名册首位的联名持有人签署，方为有效。

姓名/名称：_____ 签署：_____

联络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